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 2.80 元
回購最多達 392,800,000 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並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均可供接納。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有關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8 日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載列於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要約 [#]	589,395,109 (99.69%)	1,832,747 (0.3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	582,719,952 (98.56%)	8,501,575 (1.4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0,929,42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之規定及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i)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當日合共擁有 1,251,317,900 股股份之權益）以及(ii)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當日合共擁有 27,517,966 股股份之權益）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782,093,554 股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未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投票。星展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上述決議案行使彼等名下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惟有關股份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身分代表有權就要約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惟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情），以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決定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授出清洗豁免

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之相關交易（包括要約）須分別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 75%及超過 50%票數批准；及(ii)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該公告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要約完成日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在上述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黃先生毋須提出原先因要約完成而須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並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均可供接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承諾董事及湯燕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 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要約截止日期 (包括當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截止前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 1)	1,200,958,799	39.23	1,200,958,799	45.01	1,200,958,799	43.03
黃先生 (附註 2)	37,300,000	1.22	37,300,000	1.40	37,300,000	1.34
林女士 (附註 3)	9,160,382	0.30	9,160,382	0.34	9,160,382	0.33
林先生 (附註 4)	3,898,719	0.13	3,898,719	0.15	3,898,719	0.14
小計	1,251,317,900	40.88	1,251,317,900	46.90	1,251,317,900	44.84
承諾董事 (不包括林先生)及湯 燕女士						
賴偉德先生 (附註 5)	6,002,000	0.20	6,002,000	0.22	26,002,000	0.93
劉棠枝先生 (附註 6)	7,884,675	0.26	7,884,675	0.30	17,884,675	0.64
施馳先生 (附註 7)	5,184,825	0.17	5,184,825	0.19	5,184,825	0.19
湯燕女士 (附註 8)	5,446,466	0.18	5,446,466	0.20	5,446,466	0.20
林成財先生 (附註 9)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4,000,000	0.14
李偉斌先生 (附註 10)	1,000,000	0.03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其他股東	1,782,093,554	58.22	1,389,293,554	52.07	1,479,891,554	53.03
總計	3,060,929,420	100.00	2,668,129,420	100.00	2,790,727,420	100.00

附註：

- 1,200,958,799 股股份由 Target Success 以信託形式代表 Skysource Unit Trust 持有，而全部單位和 Target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 1,200,958,799 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 1,247,419,181 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 37,300,000 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 Target Success 所持有的 1,200,958,799 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 9,160,382 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 賴偉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賴偉德先生亦持有 20,000,000 份購股權。
- 劉棠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劉棠枝先生亦持有 10,000,000 份購股權。
- 施馳先生為執行董事。施馳先生擁有 10,631,291 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 5,184,825 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湯燕女士持有的 5,446,466 股股份之權益。

8. 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
9. 林成財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持有 2,000,000 份購股權。
10. 李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星展亞洲融資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及持有股份的星展集團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並載列如下。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要約的權利之最後時間 (附註 1 至 3)	2020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正
要約完結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7 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 (倘適用) 寄發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附註：

1. 於 202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後之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由於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成為無條件，故要約將於其後 14 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 2020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 (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完結後 7 個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根據要約向接納股東支付應付之總金額 (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公時間（即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為指定經紀商，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有關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